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彩蝶实业
保荐代表人：董伟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保荐代表人：傅毅清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已完成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国信证券自彩蝶实业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彩蝶实业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	彩蝶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

	作出的各项承诺。	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彩蝶实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3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彩蝶实业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4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彩蝶实业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对彩蝶实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年度彩蝶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年度彩蝶实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履行相关承诺
8	持续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本年度彩蝶实业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彩蝶实业2024年度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彩蝶实业 2024 年度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伟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